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16〕34号

申请人：某锋，男。

委托代理人：刘某海，系广东红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燕路南珠南街1号4楼。

申请人某锋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的穗海食药监函复〔2016〕048号《投诉处理告知函》和海食药监函〔2016〕32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于2016年6月13日提出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穗海食药监函复〔2016〕048号《投诉处理告知函》和海食药监函〔2016〕32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16年1月18日，在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某景路17X号的广州市海珠区某乐城超市某彩园分店（以下简称某彩园分店）购买了60瓶黑考拉干红葡萄酒，以备春节期间亲朋团聚时饮用。该酒声称产自澳大利亚。可是携酒回家后，

一位颇懂食品安全知识的朋友发现，该批红酒的标签均未标注进口商、代理商、经销商等任何生产经营主体的名称、地址和联系电话，缺失如此重要信息的标签，绝无可能通过检验检疫机构的审核，该批红酒也绝无可能获准通关，该酒纯属假劣产品。2月20日，竟发现某彩园分店还在公然陈列、经销该酒，故投诉至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提供的酒水机打发票上，一枚业务专用章载明的经营主体是“广州市海珠区某乐城超市某彩园分店”，可是在海珠区工商分局查询不到其登记注册的任何信息。在某彩园分店进行红酒交易时，申请人现场目睹“某彩园分店”在机打发票上加盖业务专用章，该印章存放于收银台处靠墙的储物架中，收银员转身即可方便取用。

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查处后，依申请人的申请，在2016年6月向申请人送达“海食药监函〔2016〕32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穗海食药监函复〔2016〕048投诉处理告知函”。对于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查办，本人非常赞赏，但遗憾的是该“海食药监函〔2016〕32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穗海食药监函复〔2016〕048投诉处理告知函”把申请人的姓名某锋错写成“某峰”。

申请人当时投诉的经营者（酒水发票上的公章名）是“广州市海珠区某乐城超市某彩园分店”，但是实际查处的是“广州市海珠区某群超市第一分店”，因此申请人想了解为何查办的对象不同？二者之间有何关系，是否工商登记在同一地址？还是冒名经

营？“穗海食药监函复〔2016〕048 投诉处理告知函”没有明确这个情况。

在投诉书中，被投诉人名称之后附注的地址“某景路 17X 号”是地理意义上的位置记号，方便被申请人据此顺利找到被投诉人。被申请人应当厘清主体“被投诉人”和地址“某景路 17X 号”两者的本质区别，前者是被投诉主体，后者只是地理记号。被申请人应阐明“某群超市”与被投诉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或者关联性。不能把地址“某景路 17X 号”混淆为主体“被投诉人”。

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支持申请人的诉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我局于 2016 年 04 月 27 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海食药监函〔2016〕32 号）、2016 年 04 月 18 日作出的《投诉处理告知函》（穗海食药监函复〔2016〕048 号）程序合法，事实认定清楚，法律适用正确。

一、程序合法。2016 年 2 月 24 日，我局收到申请人反映广州市海珠区某乐城超市某彩园分店涉嫌未经许可销售假冒伪劣产品“黑考拉干红葡萄酒”有关情况的投诉信。经初步审查，我局作出《受理通知书》（（海）食举受〔2016〕011 号），书面受理了申请人的投诉，并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通过 EMS 邮政特快专递（单号：1027485698318）将受理结果书面告知给申请人。经过调查，我局作出《投诉处理告知函》（穗海食药监函复〔2016〕048 号），并于 2016 年 5 月 4 日通过 EMS 邮政特快专递（单号：1016574532919）将投诉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给申请人。2016 年 4 月 18 日，我局收到申请人请求公开其 2016 年 2 月 23 日向我局

举报广州市海珠区某乐城超市某彩园分店违法销售未标注生产经营主体的红酒一案的查处结果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经审查，我局于2016年4月27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海食药监函〔2016〕32号），并于2016年5月3日通过EMS邮政特快专递（单号：1029222412118）将政府信息公开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二、事实认定清楚。（一）依法进行调查。根据投诉人提供的线索，我局执法人员2016年3月3日对广州市海珠区某群超市第一分店（广州市海珠区某景路16X、17X、17X、17X商铺）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开门营业，能提供《营业执照》和《食品流通许可证》，现场检查发现投诉人所述的黑考拉干红葡萄酒（2005）[灌装日期：2013年5月10日]共8瓶、黑考拉干红葡萄酒（2008）[灌装日期：2012年9月10日]共3瓶。执法人员现场拍照取证，并对以上两种干红葡萄酒进行扣押。2016年3月9日，我局对广州市海珠区某群超市第一分店负责人莫某君进行了询问调查，莫某君称：（1）她是广州市海珠区某群超市第一分店的负责人，了解该店的经营情况；（2）该店是从2015年12月8日开始经营“黑考拉干红葡萄酒（2005）”和“黑考拉干红葡萄酒（2008）”的，2016年3月3日我局现场检查后已停止经营这两种红酒；（3）黑考拉干红葡萄酒（2005）和黑考拉干红葡萄酒（2008）是该店从广州市某旺批发市场中三排XX档进货的，能提供进货商的《营业执照》和《食品流通许可证》以及这两种红酒的《出入境检验检疫卫生证书》；（4）黑考拉干红葡

葡萄酒（2005）购进了72瓶，进货价为55元/瓶，销售价格为135元/瓶，利润为80元/瓶，现已销售60瓶，自己喝了4瓶，还有8瓶被执法人员带走了，可以提供该产品的购进单据，3瓶黑考拉干红葡萄酒（2008）为进货时赠送的，没有进货单，打算以68元/瓶销售；（5）发票代码为144001501134，发票号码为00203356的发票是由该店出具给消费者的，发票由广州市某浪达贸易有限公司代开；（6）该店开始在申领营业执照的时候准备以广州市海珠区某乐城超市某彩园分店为字号名称，但是工商局未通过，所以用了现在这个广州市海珠区某群超市第一分店为字号名称，但是为了方便还是用以前刻的章。

（二）依法进行处理。根据《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我局于2016年3月3日对广州市海珠区某群超市第一分店涉嫌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根据调查取得证据，广州市海珠区某群超市第一分店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黑考拉干红葡萄酒（2005）和黑考拉干红葡萄酒（2008），货值金额9924元，违法所得4800元。我局于2016年3月25日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穗海食药监市罚告〔2016〕19-20160012号）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我局于2016年4月1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海食药监市罚〔2016〕19-20160012号）并于当日送达当事人。

因涉案产品供货商所在地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我局依法将案件线索移交广州市白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因涉案产品销售

发票为广州市某浪达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站西路65号60X房）开具，我局向广州市越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出协查函并将该举报线索移交广州市越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6年4月27日，广州市越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复函我局称：该局执法人员前往广州市越秀区站西路X号站西路钟表城进行了调查核实，站西路钟表城市场管理方证实，该市场60X档的广州市某浪达贸易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6月30日合同到期退档离开该市场。该局暂时无法查知该公司具体下落。

三、法律适用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和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我局作出没收违法经营的物品、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的行政处罚。

综上，我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海食药监函〔2016〕32号）、《投诉处理告知函》（穗海食药监函复〔2016〕048号）程序合法，事实认定清楚，法律适用正确。

本府查明：2016年2月23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一份《投诉信》，该投诉信的主要内容是：“投诉人：某锋……第一被投诉人：广州市海珠区某乐城超市某彩园分店（注：其店招是‘某乐城超市’），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某景路17X号。第二被投诉人：广州市某浪达贸易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站西路65号60X房。投诉事项：一、第一被投诉人无证售卖食品，不是合法的经营主体，请求贵局依法查处；二、两位被投诉人违法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损害公众身体健康，危害广大消费者的生命安全，请求贵局依法查处……投诉人于2016年1月18

日，在第一被投诉人处购买了 60 瓶黑考拉干红葡萄酒……该酒声称产自澳大利亚……可是，该批红酒的标签居然均未标注进口商、代理商、经销商等任何生产经营主体的名称、地址和联系电话……尤其值得指出的是，事隔 33 天之久后的 2 月 20 日，竟发现第一被投诉人还在公然陈列、经销涉诉毒酒……故，当即对涉诉毒酒和店铺摄录存证，愤然诉至贵局，恳请贵局依法查处……投诉人提供的机打发票上，一枚业务专用章载明的经营主体是‘广州市海珠区某乐城超市某彩园分店’，可是，在海珠区工商分局查询不到其登记注册的任何信息……”2016 年 2 月 24 日，被申请人收到该投诉信，并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向申请人邮寄(海)食举受〔2016〕011 号《受理通知书》，2016 年 2 月 28 日，申请人签收该通知书。

2016 年 3 月 3 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前往广州市海珠区某群超市第一分店（广州市海珠区某景路 16X、17X、17X、17X 商铺），在该店负责人莫某君的陪同下进行现场检查，作出《现场检查笔录》并由莫某君签名按手印。该笔录主要记载：“1.该址开门营业，能提供《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2.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投诉人所述的黑考拉干红葡萄酒(2005)[灌装日期：2013 年 5 月 10 日]共 8 瓶、黑考拉干红葡萄酒(2008)[灌装日期：2012 年 9 月 10 日]共 3 瓶；3.执法人员现场拍照取证，并对以上两种干红葡萄酒进行扣押。”同日，被申请人作出（穗海）食药监市查扣〔2016〕190303101 号《查封（扣押）决定书》并送达广州市海珠区某群第一分店，决定对广州市海珠区

某群超市第一分店经营的黑考拉干红葡萄酒（2005）[灌装日期：2013年5月10日]共8瓶、黑考拉干红葡萄酒（2008）[灌装日期：2012年9月10日]共3瓶予以扣押。

2016年3月9日，被申请人对广州市海珠区某群超市第一分店的负责人莫某君进行询问，作出《询问调查笔录》并由莫某君签名按手印。在该笔录中广州市海珠区某群超市第一分店的负责人莫某君自述：广州市海珠区某群超市第一分店从2015年12月8日开始经营澳洲黑考拉干红葡萄酒2005和澳洲黑考拉干红葡萄酒2008。2016年1月18日，该店售出750ML黑考拉干红葡萄酒共60支，单价为135元，并向消费者提供由广州市某浪达贸易有限公司出具的8100元广东省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发票代码144001501134，发票号码00203356），发票同时加盖广州市海珠区某乐城超市某彩园分店业务专用章。该店在申领营业执照时拟以广州市海珠区某乐城超市某彩园分店为字号名称，但未获批准。现用广州市海珠区某群超市第一分店为字号名称，为方便仍使用刻有“广州市海珠区某乐城超市某彩园分店业务专用章”的印章。

2016年3月25日，被申请人作出（穗海）食药监市罚告〔2016〕19-20160012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于同日送达广州市海珠区某群超市第一分店。2016年4月1日，被申请人作出（穗海）食药监市罚〔2016〕19-201600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穗海）食药监市物凭〔2016〕19-20160012号《没收物品凭证》、（穗海）食药监市责改〔2016〕19-20160012号《责令改正通知

书》，决定对广州市海珠区某群超市第一分店进行行政处罚，没收其涉案的 8 瓶 7500ml 黑考拉干红葡萄酒(2005)和 3 瓶 750ml 黑考拉干红葡萄酒(2008)，并责令其不得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同日，被申请人将三份文书送达广州市海珠区某群超市第一分店。

2016 年 3 月 22 日，被申请人作出海食药监移〔2016〕007 号《线索移交函》，将涉及广州市某浪达贸易有限公司的投诉线索移交广州市越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6 年 4 月 16 日，广州市越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收该移交函。

2016 年 4 月 18 日，被申请人作出穗海食药监函复〔2016〕048 号《投诉处理告知函》，主要记载：“某峰：你关于广州市海珠区某乐城超市某彩园分店（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某景路 17X 号）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黑考拉干红葡萄酒的投诉已收悉，我局对该投诉事项进行了调查，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一、调查情况。（一）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某景路 17X 号的店铺注册名称为广州市海珠区某群超市第一分店，持有《营业执照》和《食品流通许可证》。（二）在该经营场所内发现涉诉的 8 瓶黑考拉干红葡萄酒（2005）和 3 瓶黑考拉干红葡萄酒（2008），我局执法人员对上述产品予以扣押并拍照取证。据广州市海珠区某群超市第一分店称，上述产品由该店销售，编号为 00203356 的发票由广州市某浪达贸易有限公司代为开具……三、处理情况。（一）根据上述调查情况，我局已对该店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并作出行政处罚。（二）销售发

票为广州市某浪达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市越秀区站西路65号60X房)代为开具,我局已将线索移交广州市越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6年5月4日,被申请人将该告知函邮寄给申请人,邮件信封上的收件人为“某锋”。2016年5月6日,申请人签收该告知函。

2016年4月17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该申请书主要内容是:申请人申请公开其于2016年2月23日向被申请人举报广州市海珠区某乐城超市某彩园分店违法销售未标注生产经营主体红酒案的查处结果。2016年4月27日,被申请人作出海食药监函〔2016〕32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主要记载:“某峰:经查,您申请公开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海)食药监市罚〔2016〕19-20160012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我局决定将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给您。附件:《行政处罚决定书》((穗海)食药监市罚〔2016〕19-20160012号)。”其中《行政处罚决定书》((穗海)食药监市罚〔2016〕19-20160012号)主要记载:“当事人:广州市海珠区某群超市第一分店,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某景路16X、17X、17X、17X商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500030518X,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莫某君.....”2016年5月3日,被申请人将该告知书邮寄给申请人,邮件信封上的收件人为“某锋”。2016年5月6日,申请人签收该告知书。

另，申请人提供广州市海珠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显示：在广州市海珠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登记资料数据库中未查到广州市海珠区某乐城超市某彩园分店的企业登记资料。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提供的资料显示：某乐城超市外墙未有任何门牌信息，某景路 17X 的门牌钉放在其他店铺的外墙上。

以上事实，有投诉信、光碟、照片、受理通知书、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没收物品凭证、责令改正通知书、线索移交函、投诉处理告知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证明、营业执照、广东省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EMS 快递单及给据邮件跟踪查询截图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四条第二款，被申请人是处理申请人投诉的适格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本单位的举报电话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并对食品安全投诉或者举报及时进行核实、处理、答复；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

应当将举报、投诉材料移送其他相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并告知举报人或者投诉人。”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依法进行受理、调查、处罚、告知，将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涉及广州市某浪达贸易有限公司的投诉线索依法进行移送并告知申请人，程序合法。

关于投诉对象与处罚对象。本案中，申请人投诉对象是广州市海珠区某乐城超市某彩园分店（其店铺招牌是“某乐城超市”，投诉所称地址是广州市海珠区某景路 17X 号），但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显示，广州市海珠区某景路 17X 号并非“某乐城超市”所在位置。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线索进行调查，发现店铺招牌为“某乐城超市”的营业执照显示该店登记名称是“广州市海珠区某群超市第一分店”，营业场所是“广州市海珠区某景路 16X、17X、17X、17X 商铺”。同时，该店负责人亦承认了申请人在该店购买 60 瓶黑考拉干红葡萄酒以及该店向申请人提供金额 8100 元广东省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发票代码 144001501134，发票号码 00203356）的事实。因此，被申请人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某群超市第一分店”为当事人进行处罚，并无不妥，本府予以支持。

关于穗海食药监函复〔2016〕048 号《投诉处理告知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有进行核实、答复的义务。本案中，广州市海珠区某群超市第一分店的《营业执照》所记载的营业场所为“广州市海珠区某景路 16X、17X、17X、17X 商铺”，

广州市海珠区某景路 17X 号并非广州市海珠区某群超市第一分店所在位置，但被申请人作出穗海食药监函复〔2016〕048 号《投诉处理告知函》，告知申请人案件调查情况时称“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某景路 17X 号的店铺注册名称为广州市海珠区某群超市第一分店，持有《营业执照》和《食品流通许可证》……”与实际不符，故被申请人作出穗海食药监函复〔2016〕048 号《投诉处理告知函》属于认定事实不清。

关于海食药监函〔2016〕32 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本案中，被申请人于 2016 年 4 月 17 日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2016 年 4 月 27 日作出海食药监函〔2016〕32 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2016 年 5 月 6 日送达申请人，符合法律规定。

本案中，被申请人在穗海食药监函复〔2016〕048 号《投诉处理告知函》、海食药监函〔2016〕32 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中均将申请人某锋的姓名写成“某峰”，但两份文书的邮件信封收件人一栏填写都是“某锋”，且已送达申请人，并未影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被申请人的上述行为属于文书瑕疵，本府予以指出。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本府决定：

1.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海食药监函〔2016〕32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2.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穗海食药监函复〔2016〕048号《投诉处理告知函》；

3. 责令被申请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重新作出《投诉处理告知函》。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2016年8月30日